

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新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 <u>同仁</u> 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酌修文字。
第二章 法律案之法制作業程序		本章名新增。
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之法律案，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單位意見完成草案修正， <u>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u> 。	第二點第一項 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 <u>廢止</u> 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辦理草案公告周知、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並敘明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與「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公告少於六十日或核免公告者，併敘明其理由)後，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	一、法律廢止部分移列第九點；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二、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法律案草案完成後，主辦單位應敘明制定或修正要旨、於草案預告前提報經濟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部務會議）。 依前項規定提報部務會議時，應初步判斷是否為「爭議法律草案」（格式詳如附表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部務會議核示為「爭議法律草案」者，主辦單位應填具通報單（壹），併同法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簽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並奉部長簽署後，通報行政院裁示。 （二）非屬部務會議核示為「爭議法律草案」者，由主辦單位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草案預告。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三六四二號函，研擬法律草案應整合相關意見，於法案內容具體成熟且可行後，再行預告；涉及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於徵詢及蒐集意見時，若有爭議，於辦理預告前應先填具「爭議法律草案預告前通報單」通報行政院。 三、為利本署各業務單位依照上開函文程序辦理，爰增訂本點規定，並配合新增附表三部務會議報告格式及通報單（壹）。 四、水利法規內容因涉及不同業務單位權責，爰修正草案是否為「爭議法律草案」應由業務單位初步判斷分析或檢附相關資料後，提供主辦單位辦理後續程序。
四、<u>法律草案預告期間為六十日，但情況急迫、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衡酌是否免辦理預告。</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u> <u>（一）為遵行國際條約、</u>	第二點第二項前項辦理草案公告周知，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告期間應至少六十日： （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公告。 （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	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規範法律草案預告期間、得免預告或另定較短期間之情形，及主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程序。

<u>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u> <u>(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u> <u>(三)單純文字修正。</u> <u>(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u> <u>(五)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審認有必要之情形。</u> <u>主辦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免辦理預告或另定較短預告期間，應於簽奉核准始得為之。</u>	間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奉簽核可後另定較短期間，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五、<u>主辦單位應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預告法律草案(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通知水利行政組於本署水利法規查詢系統及經濟部主管法規系統同步公告之。</u> <u>民眾於眾開講平臺對法律草案表達意見時，主辦單位應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初步回應及綜整回應。</u>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項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辦理草案公告周知、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並敘明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與「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公告少於六十日或核免公告者，併敘明其理由)後，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 <u>法律草案公告周知方式，由主辦單位通知水利行</u>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院授發資字第一〇五一五〇一六五八一號函，各機關就應公告周知六十日以上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同時登載於眾開講平臺，並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辦理初步回應及綜整回應。 二、爰配合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項移列至本點規定，並明確規範主辦單位除依第四點規定簽准免預告外，應將法律草案於眾開講平臺公告，並於預告期間針對民眾於眾開講平臺表達意見

	<u>政組以公開於本署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為之，其應公告六十日以上者，主辦單位並應同時登載於眾開講平臺周知大眾。但必要時，主辦單位亦得將公告少於六十日之草案登載於眾開講平臺。</u>	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應、綜整，並酌修文字。 三、水利法規內容因涉及不同業務單位權責，爰民眾於眾開講對法律草案表達之意見，由業務單位提供回應內容供主辦單位於該平台初步回應及綜整回應。
六、法律草案完成預告後，主辦單位應依預告期間蒐整之意見檢視法律草案內容，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後(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於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審查前，敘明法律要旨及初步判斷是否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之理由，提報部務會議(格式詳如附表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部務會議核示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者，應填具通報單(貳)，併同法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簽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並奉部長簽署後，通報行政院裁示。 (二)非屬部務會議核示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者，主辦單位應檢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三六四二號函，法案如涉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重大事項、具有優先推動之時效性或其他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應於通報行政院。為利本署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爰增訂相關辦理程序及通報單(貳)。 三、水利法規內容因涉及不同業務單位權責，爰修正草案是否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應由業務單位初步判斷分析或相關資料後，提供主辦單位辦理後續程序。

附法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審查。		
七、法律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後，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	第二點第一項 <u>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辦理草案公告周知、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並敘明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與「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公告少於六十日或核免公告者，併敘明其理由）後，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u>	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末段移列於本點增訂，並酌修文字。

八、法律公布後，主辦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英譯： (一)公布後二十一日內，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英譯草案十四日，徵詢外界意見。 (二)公布後四十五日內請外部專家學者完成英譯草案初審，主辦單位並應填具檢核表函送經濟部辦理英譯覆核(格式詳如附表四)。 (三)法律公布後三個月內，將完成覆核之英譯內容提供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以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更新英譯。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〇六二七號函及經濟部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法字第一一二〇九四〇一二四〇號函，經濟部主管之法規英譯內容應先徵詢外部意見及請外部專家學者先行初審，再送經濟部法規英譯審核小組覆核後，始通報全國法規更新英譯，該制度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並增訂附表四「提報經濟部法規英譯審核小組檢核表」。 三、水利法因規範內容涉及不同業務單位權責，爰應由業務單位於法律公布後二十日內委外或自行辦理條文英譯內容，再提供主辦單位辦理後續程序。 四、另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為避免延誤，爰明定各款程序辦期限。
九、法律定有施行期限者，主辦單位應於施行期限屆滿後，敘明理由簽奉核准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

		過，總統公布」、「法規 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 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爰本署 僅得針對定有施行期限 之法律案，於施行期限 屆滿後，敘明理由於簽 准後辦理相關廢止作 業。
第三章 法規命令案之法制 作業程序		本章名新增。
十、本署負責訂定、修正之 法規命令(包含實質法 規命令)，由業務單位 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 (詳如附表二)召開署 內會議或簽會署內單 位意見完成草案修 正，並視狀況召開跨部 會會議(倘不召開應敘 明理由簽奉核准)後， 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 草案預告(先會綜合企 劃組提供法規命令英 譯名稱)。	第三點第一項 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廢止 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務單 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 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 簽會署內意見並完成草案 修正，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 草案預告作業(先會綜合企 劃組提供法規命令名稱英 譯)；完成預告程序後，由 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召 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 論重新修正草案後，簽送水 利行政組辦理令稿、送立法 院及行政院函稿、分行相關 機關函稿及刊登行政院公 報書函稿，陳報經濟部核定 後發布。	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前段移列至本點增訂，並酌 修文字，法規命令廢止部分 移列第十六點。
十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前，主辦單位應先依 第三點規定程序辦 理。 經部務會議核示為 爭議法規命令草案 時，主辦單位應填具 通報單(參)。		一、本點新增。 二、依經濟部一百十二年七 月二十七日經法字第一 一二〇九四〇一二六〇 號函，法規命令草案預 告比照法律草案預告， 應先檢視是否有符合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 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 之重大限制之爭議事 項」，爰明定法規命令草

		案告前應依第三點規定之程序辦理，並增訂通報單(參)。 三、水利法施行細則因規範內容涉及不同業務單位權責，爰修正草案是否為「爭議法規命令草案」應由業務單位初步判斷分析或檢附相關資料後，提供主辦單位辦理後續程序。
十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至少預告六十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免預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一)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三)單純文字修正。 (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五)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		一、本點新增。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規範法規命令草案應預告期間、得免預告或另定較短期間之情形，及主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程序。

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 (六)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審認有必要之情形。 <u>主辦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免預告或另定較短預告期間，應於簽奉核准始得為之。</u>		
十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應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理由同第五點說明，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係由行政院公報中心自動介接至眾開講平台，故主辦單位僅須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法規命令草案完成預告後，主辦單位應依預告期間蒐整之意見檢視法規命令草案內容，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後(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將奉核資料、擬分行之機關(單位)及法規命令之英譯名稱送水利行政組辦理<u>法制作業程序</u>。 <u>前項法規命令倘屬依法應報行政院核定，或屬依規費法應報財政部同意，主辦單位應於完成預告後辦理。</u>	三、<u>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並完成草案修正，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法規命令名稱英譯)；完成預告程序後，由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令稿、送立法院及行政院函稿、分行相關機關函稿及刊登行政院公報書函稿，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發布。</u> <u>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u>	一、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後段移列至本點規定，並酌修文字；另預告期間、民眾意見之回應已明定於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法規命令倘屬依法應報行政院核定，例如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實質法規命令，或屬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或修正之收費基準而應報財政部同意，參照財政部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台財庫字第○九五○三五五五○號函，應於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後辦理。

	<u>間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u> <u>法規命令草案應預告六十日以上而經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動介接於眾開講平臺或主辦單位自行登載於眾開講平臺者，主辦單位之處理方式，準用前點第四項規定。</u>	
十五、法規命令訂定、修正發布後，應辦理英譯者（如附表五），主辦單位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理由同第八點說明，並增訂附表五。 三、水利法施行細則因規範內容涉及不同業務單位權責，爰應由業務單位於法規命令修正發布後二十日內委外或自行辦理條文英譯內容，再提供主辦單位辦理後續程序。
十六、法規命令之廢止，由主辦單位依十一點至十三點程序辦理後，敘明理由簽奉核准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法規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者，主辦單位應於施行期限屆滿後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法規命令之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預告程序，故預告前仍應踐行提報部務會議、初步判斷是否為「爭議法律草案」及預告期間回應民眾於眾開講表達之意見等程序。
第四章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本章名新增。
<u>十七</u>、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u>(或停止適用)</u>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u>研擬規定草案、逐點</u>	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草案研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本點文字，另考量本署職掌之行政規則已依業務性質分工，權責明確，爰刪除第三項及

<u>說明或對照表、廢止(或停止適用)理由簽會水利行政組及相關組室</u>，奉核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u>並副知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委外服務廠商</u>。 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裁量基準者，<u>業務單位應將奉核資料及行政規則之英譯名稱(會綜合企劃組提供)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u>。	訂後，<u>簽會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u>。 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u>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u>者，另由主辦單位簽送（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u>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分工如附表三。</u>	附表三。
<u>十八、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由所屬機關自行研擬規定內容或廢止(或停止適用)理由奉核後以函下達，並副知相關單位</u>。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裁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檢附<u>規定草案、函稿資料</u>函報本署，由業務單位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及水利行政	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u>水利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他所屬機關</u>。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u>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u>者，由所屬機關函報本署，<u>嗣由業務之主辦單位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u>及水利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所屬機關自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依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督導小組九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公報送刊機關宜以二級、三級機關為原則。故本署所屬機關需刊登公報之行政規則，所屬機關應檢具行政規則、所屬機關名義之令稿、分行函稿函報本署，經業務單位簽奉核可後，由水利行政組代為辦理函稿送行政院公報中心刊登，並由該所屬機關自行分行相關

組，奉核後以令發布並由水利行政組代為函報行政院公報中心刊登公報。	行下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	機關。
十九、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規則，經業務單位檢討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行政規則倘經檢討認有辦理英譯之必要者，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準用該規範，爰增訂本點。
第五章 其他法制作業程序		本章名新增。
二十、他機關(構)或民眾洽詢涉及本署職掌法令解釋之案件，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單位主政研擬意見，簽會相關組室於奉核後釋復。 前項案件屬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解釋，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時，業務單位應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點 <u>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組。</u> 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件，屬一般性、總則性且無涉水利專業者(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等)由水利行政組主政，餘由綜合企劃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主政。 第四點 本署負責解釋之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	一、點次變更。 二、將現行規定第七點及第四點規定合併移列至本點作規定。 三、他機關(構)或民眾洽詢涉及本署職掌之法令包括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含實質法規命令)、與相關解釋性、裁量性等行政規則，其主辦單位應依函詢內容之業務性質判斷，並簽會相關業務組及水利行政組提供意見後，由主辦單位綜整簽辦並於奉核後函復。餘酌修文字。

	組，奉部次長核定後秉辦部稿釋復。 前項解釋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由主辦單位簡述解釋令意旨，簽送（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u>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u><u>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辦。</u>	
<u>二十一</u>、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u>依案件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單位主政辦理。</u>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六章 附則		本章名新增。
<u>二十二</u>、本署<u>法規制(訂)定、修正之作業流程如附圖一；本署法規辦理英譯之作業流程如附圖二。</u>	九、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法規制(訂)定、修正之作業流程內容如附圖一，並增訂附圖二本署法規英譯作業流程，另考量本署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停止適用及法規之解釋等程序較為單純且複雜性低，爰刪除該作業流程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法律案件之主辦單位				附表一 法律案件之主辦單位				一、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爰刪除。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再生水業務已改由水源經營組主辦。																																																								
<table><tr><th colspan="3">法律名稱</th><th colspan="1">主辦單位</th></tr><tr><td>1</td><td>水利法</td><td></td><td>綜合企劃組</td></tr><tr><td>2</td><td>自來水法</td><td></td><td>保育事業組</td></tr><tr><td>3</td><td>溫泉法</td><td></td><td>保育事業組</td></tr><tr><td>4</td><td>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td><td></td><td><u>水源經營組</u></td></tr></table>				法律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法		保育事業組	4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u>水源經營組</u>	<table><tr><th colspan="3">法律名稱</th><th colspan="1">主辦單位</th></tr><tr><td>1</td><td>水利法</td><td></td><td>綜合企劃組</td></tr><tr><td>2</td><td>自來水法</td><td></td><td>保育事業組</td></tr><tr><td>3</td><td>溫泉法</td><td></td><td>保育事業組</td></tr><tr><td>4</td><td>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td><td></td><td>綜合企劃組</td></tr><tr><td>5</td><td><u>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u></td><td></td><td><u>河川海岸組</u></td></tr></table>				法律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法		保育事業組	4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綜合企劃組	5	<u>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u>		<u>河川海岸組</u>	*106年3月更新。												
法律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法		保育事業組																																																													
4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u>水源經營組</u>																																																													
法律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法		保育事業組																																																													
4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綜合企劃組																																																													
5	<u>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u>		<u>河川海岸組</u>																																																													
附表二 法規命令案件之主辦單位				附表二 法規命令案件之主辦單位				一、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廢止，爰予刪除。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本署部分單位業務調整，修正相對應之主辦單位。 三、配合母法之修正，增訂或修正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含實質法規命令)及其所涉																																																								
<table><tr><th colspan="3">法規命令名稱</th><th colspan="1">主辦單位</th></tr><tr><td rowspan="3">水利法</td><td>1</td><td>水利法施行細則</td><td>綜合企劃組</td></tr><tr><td>2</td><td>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3</td><td>地下水管制辦法</td><td><u>水利行政組</u></td></tr><tr><td rowspan="2">法</td><td>4</td><td>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5</td><td>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 rowspan="2">授權</td><td>6</td><td>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7</td><td>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td><td>水利行政組</td></tr></table>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水利法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3	地下水管制辦法	<u>水利行政組</u>	法	4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水源經營組	5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授權	6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水利行政組	<table><tr><th colspan="3">法規命令名稱</th><th colspan="1">主辦單位</th></tr><tr><td rowspan="3">水利法</td><td>1</td><td>水利法施行細則</td><td>綜合企劃組</td></tr><tr><td>2</td><td><u>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u></td><td><u>水源經營組</u></td></tr><tr><td>3</td><td>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 rowspan="2">法</td><td>4</td><td>地下水管制辦法</td><td>水文技術組</td></tr><tr><td>5</td><td>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 rowspan="2">授權</td><td>6</td><td>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r><td>7</td><td>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td><td>水源經營組</td></tr></table>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水利法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u>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u>	<u>水源經營組</u>	3	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法	4	地下水管制辦法	水文技術組	5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水源經營組	授權	6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水利法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3	地下水管制辦法	<u>水利行政組</u>																																																													
法	4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水源經營組																																																													
	5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授權	6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水利行政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水利法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u>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u>	<u>水源經營組</u>																																																													
	3	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法	4	地下水管制辦法	水文技術組																																																													
	5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水源經營組																																																													
授權	6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子 法	8	海堤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子 法	8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水利行政組	業務之主辦 單位。	
	9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河川海岸組		9	海堤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0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水利行政組		10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河川海岸組		
	11	河川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1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水利行政組		
	12	排水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2	河川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3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土地管理組		13	排水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4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河川海岸組		14	耗水費徵收辦法	保育事業組		
	15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河川海岸組		自 來 水 法	1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16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河川海岸組			2	自來水水質標準		保育事業組
	17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河川海岸組			3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保育事業組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4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保育事業組
	19	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	水利行政組			5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20	耗水費徵收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	保育事業組		
自 來 水 法	1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7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保育事業組
	2	自來水水質標準	保育事業組	8		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保育事業組		
	3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保育事業組	9	救火栓設置標準	保育事業組			
	4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保育事業組	權 子 法	10	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5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11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保育事業組		
	6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	保育事業組		
	7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保育事業組		13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8	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保育事業組		14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保育事業組		

授 權 子 法	9	救火栓設置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11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	保育事業組
	13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14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保育事業組
	15	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	保育事業組
	16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17	自來水事業報表編送辦法	保育事業組
	18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溫 泉 法 授 權 子 法	19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20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21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保育事業組
	1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2	溫泉標準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保育事業組
	7	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再 生 水 資	8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9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保育事業組
	10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保育事業組
	11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	保育事業組
	12	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1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綜合企劃組
	2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綜合企劃組
	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綜合企劃組
溫 泉 法 授 權 子 法	1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2	溫泉標準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保育事業組
	7	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1	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	水源經營組
	2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水源經營組

水 資 源 發 展 條 例 授 權 子	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4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水源經營組
	5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水源經營組
	6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源經營組
	8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水源經營組
收 費 標 準	9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水源經營組
	1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水源經營組
	2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3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4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5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6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7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8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水文技術組
	9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1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源 發 展 條 例 授 權 子 法	4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綜合企劃組	
	5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綜合企劃組	
	6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綜合企劃組	
	7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綜合企劃組	
	8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綜合企劃組	
	9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綜合企劃組	
	1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2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3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4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5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6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7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收 費 標 準	8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水文技術組	
	9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1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3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水源經營組	
	其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河川海岸組

其 他	13	<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u>	<u>河川海岸組</u>	他	2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原名：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中心	
	14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水源經營組		3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土地管理組	
	1	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水利防災組		4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2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組		5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3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土地管理組		6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中心	
	4	<u>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u>	<u>水利防災組</u>		7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水利防災中心	
	5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	<u>保育事業組</u>		8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利防災中心	
	6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組		9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利防災中心	
	7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水利防災組		10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	水利行政組	
	8	<u>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u>	水利防災組		11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保育事業組	
	9	<u>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u>	水利防災組					
	10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	<u>土地管理組</u>					
	11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保育事業組					
	12	<u>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提撥造林基金比例</u>	<u>水源經營組</u>					

附表三

範例-經濟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第○次(年/月/日)業務會報

單位	重要業務
水利署	辦理「○○法(辦法、標準、規則…)部分條文/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預告公告(草案) 一、 辦理緣由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邀集○○○○研商會議，修正要點如下： (一)…。 (二)…。 (三) …。 … 二、公告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一)本次計修正○條，草案擬於國發會眾開講平台公告○日(如有縮短，請敘明理由)，將參酌各界意見再行審視草案內容，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三、本案目的係為○○○○，經檢討未涉(/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且未對(/對於)於人民自由權利進行重大限制」，未符合(/符合)行政院指示通報條件，爰無需(/需)通報行政院，後續將循序辦理法規預告與發布事宜(/後續將循序辦理函報行政院事宜)。

附表三

行政規則類別之主辦單位

類別		主辦單位
全球資訊網	綜合企劃類	綜合企劃組
	工程事務類	工程事務組
	材料管理類	工程事務組
	農田水利類	水源經營組
	水庫水門類	水源經營組
	水利行政類	水利行政組
	河川海岸類	河川海岸組
	河川勘測類	河川勘測隊
	事務管理類	秘書室
	保育事業類	保育事業組
	水利防災類	水利防災中心
	水文技術類	水文技術組
	土地管理類	土地管理組
	水源經營類	水源經營組

一、原附表三刪除，刪除理由同第十七點說明。

二、新增法案(包括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提報部務會議-經濟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格式，增訂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三。

附表四

提報經濟部法規英譯審核小組檢核表

- 法規主政機關（單位）：_____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 e-mail：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_____

一、類別(請擇一勾選)：

- ☐覆核 (依本部現行法律英譯覆核規劃表辦理之覆核)
- ☐新訂 (法規初次英譯)
- ☐修正 (法規修正辦理英譯修正)

二、英譯內容提報本部法規英譯審核小組前，應於機關網站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並得洽請外國商會提供意見。

三、初審情形(請擇一勾選並檢附佐證資料，不符者將退請補正)：

- ☐ 已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請檢附專家學者之書面審查意見）
- ☐ 已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請檢

附會議紀錄及發言要旨)

-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法規主政機關（單位）就專家學者及外界意見之參採情形：

本附表新增，增訂理由同第八點說明二。

附表五

應辦理英譯之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3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水源經營組
8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水源經營組
9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水源經營組
10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水源經營組
11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水源經營組
12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源經營組
13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水源經營組
14	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	水源經營組

本附表新增，依第十五點明定本署需辦理英譯之法規命令。

通報單(壹)

爭議法律草案預告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	☐ 是 ☐ 否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之爭議事項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			
意見參採情形（包括擬議條文或處理方式）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室	（研處意見）	（建議） ☐ 可辦理預告 ☐ 須修正法案內容 ☐ 須加強對外說明 ☐ 其他_____ ☐ 無須辦理預告，循程序報院審議	

本附表新增，增訂理由同第三點說明。

		☐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之爭議事項」：請填寫法律草案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例如：言論自由、大學自治、傳播媒體或網際網路管理等），而外界仍有爭議之事項。

4.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請填寫外界對於前開爭議事項之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辦理預告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通報單(貳)

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是否已列入貴機關函報亟需立法院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重要法案 ☐ 是 ☐ 否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		☐ 是 ☐ 否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室	（研處意見）		（建議） ☐ 循程序報院審議 ☐ 仍須研議或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報院 ☐ 應辦理預告後再行報院 ☐ 暫緩處理	

本附表新增，增訂理由同第六點說明。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請填寫法律草案所涉重大政策之內容或具有優先推動時效性之理由。 4.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請填寫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本法案之主要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報院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通報單(叁)

爭議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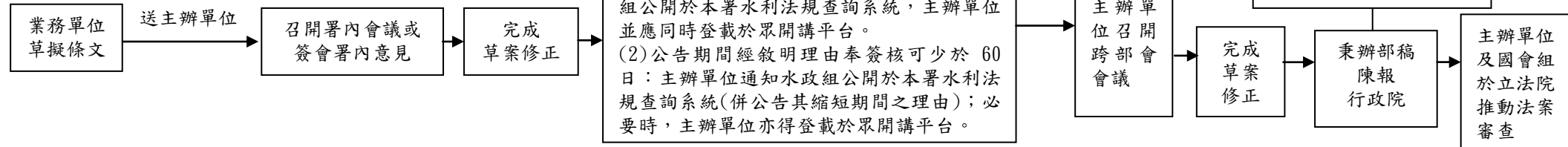
草案名稱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草案規範重點			
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			
擬議條文、處理方式或意見參採情形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室	（研處意見）	（建議） ☐ 可辦理預告 ☐ 須修正草案內容 ☐ 須加強對外說明 ☐ 其他_____ ☐ 暫緩處理	

本附表新增，增訂理由同第十一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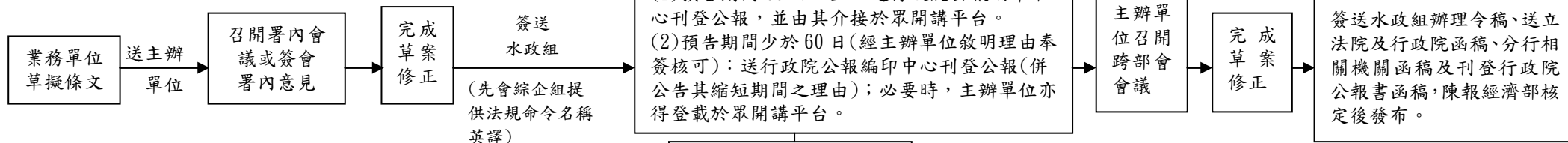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草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規命令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請填寫法規命令草案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 3.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請填寫外界對於前開爭議事項之意見。 4.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辦理預告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法令解釋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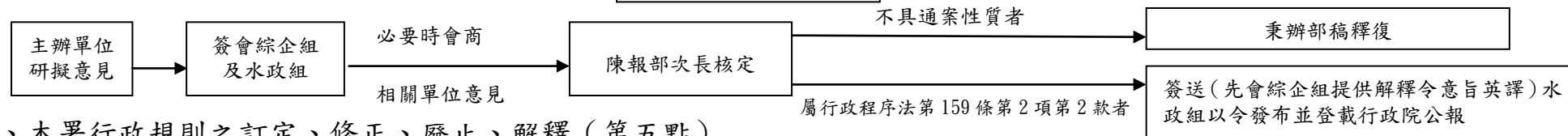
一、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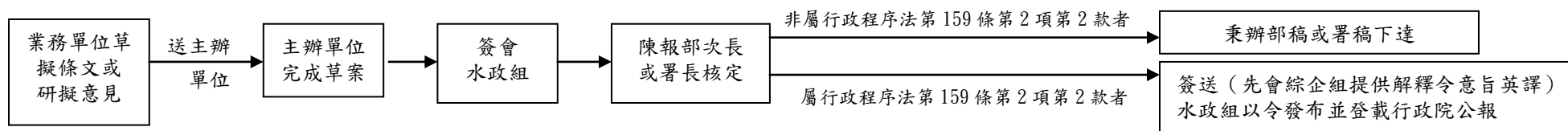
二、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廢止（第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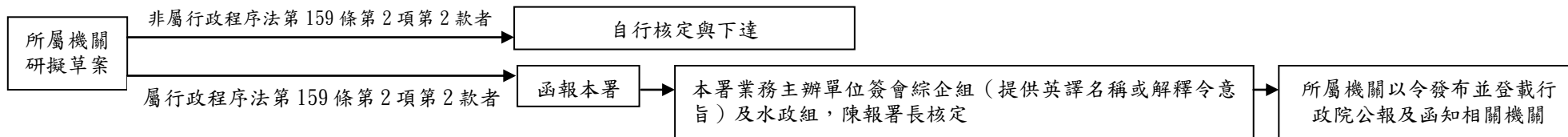
三、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解釋（第四點）



四、本署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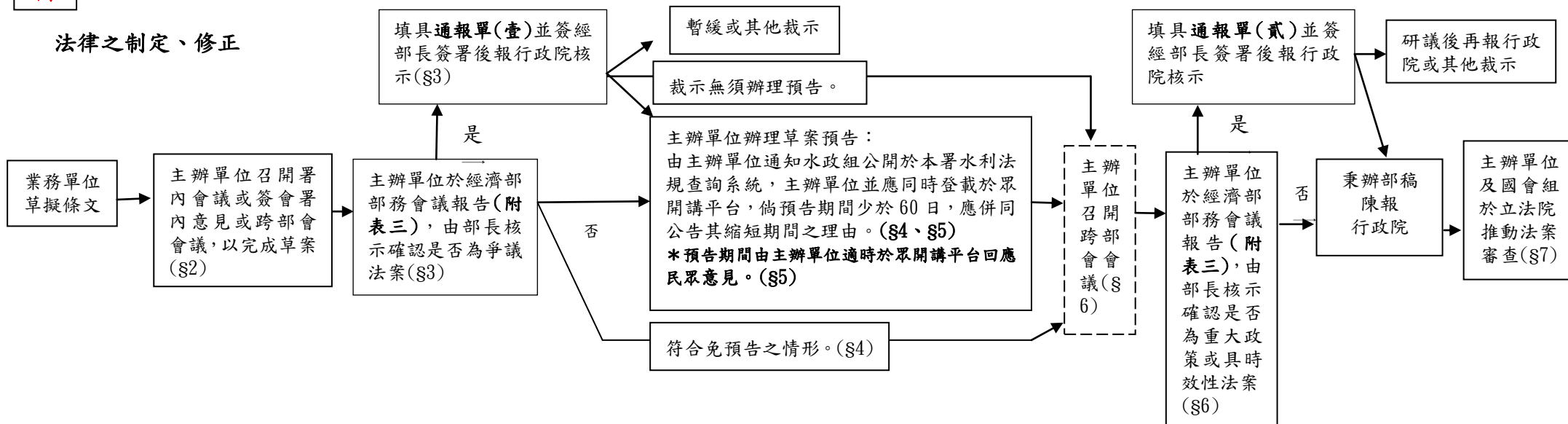


五、本署所屬機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第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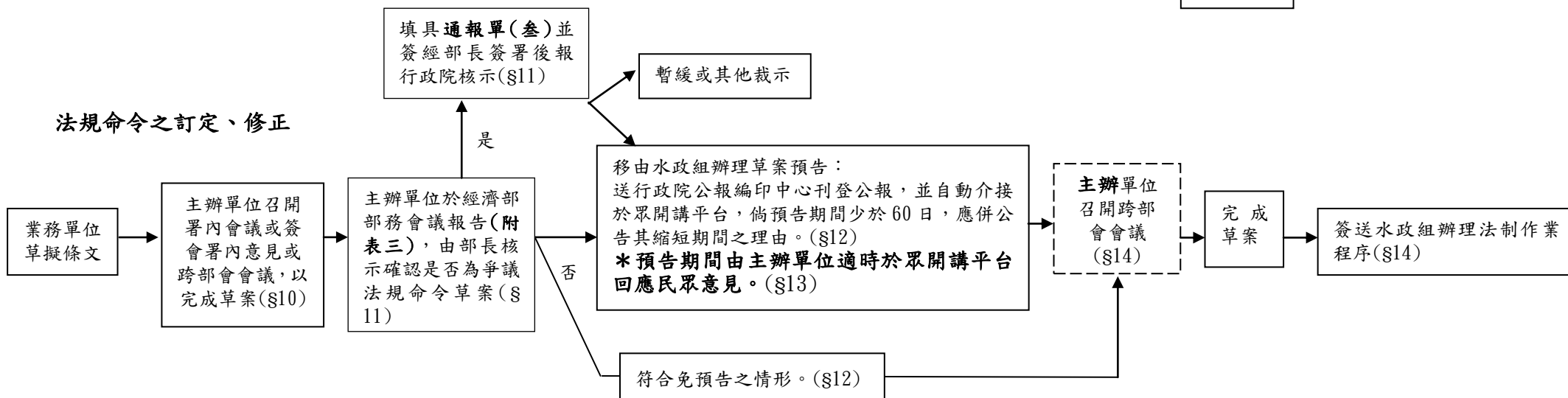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流程

法律之制定、修正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



附圖二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辦理英譯作業流程(§8、§15)

